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13 次 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3 月 1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丁崇桂

出 席 者：薛教務長兼所長保瑕、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成主秘群豪、陳代館長賢錫、林主任豪鏘、詹主任復到、王主任明洲、賴主任錫中、歐主任光勳、顧院長兼所長世勇、徐所長玫瑩、井院長迎瑞、王所長行恭、張所長照堂、張院長譽騰、林所長春美、蘇主任一志、黃主任雅容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無)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 一、 本所Ron Norman老師擬申請更改修習「世界電影史」課程兩位學生之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音像管理所)

◎決議：1、同意。

2、更改學期成績是很嚴重的問題，請提醒教師給分時必須慎重。

- 二、 博館所修訂「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案。 (博館所)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 三、 本系擬申請更改「主修」課程兩位學生之學期成績。 (國樂系)

◎決議：1、同意。

2、請提醒助理要注意避免成績輸入錯誤，老師本身亦須重複檢查再登記。

- 四、 有關本校音樂碩士服，繼續沿用去年紅色披肩(與藝術碩士同款)，或另設計他色？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由音樂學院自行決定披肩是紅色或藍色，但決定後日後繼續使用，不宜再更動。

◎執行情形：已簽會鋼琴伴奏合作藝術及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表示意見，簽文核准後即依案辦理。

- 五、 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修訂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2](#)。

◎執行情形：本實施辦法第六條清寒助學金之相關規定自95學年度

第1學期開始實施。

六、 提案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館際互借交換借書證使用要點」。

(圖書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3](#)。

七、 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舉準則，提請 討論。 (秘書室)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4](#)。

◎執行情形：已轉請院總陳仙明秘書辦理校友代表推薦工作。

伍、主席結論：

一、 學生學期成績 3 科不及格者預警名單請提供系所主管、任教老師、導師並寄發給家長，以收預警效果。(教務處)

◎執行情形：3 科不及格學生名單已彙整知會系所主管、導師、任教老師與家長，並請其加以協助輔導。

二、 辦理招生作業應事先規劃，避免招生日期與校外相關領域重要活動、比賽撞期。(教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請各系所協助各項招生日期之訂定。

三、 清查成績晚交情形，並儘速催繳，如學生成績展期 2 次而未完成繳交作業情形，視同未繳，催繳時應同時說明。(教務處)

◎執行情形：成績遲交情形已催繳多次，如再未繳將依規定辦理。

四、 已枯死的荊桐樹可考慮改種其他樹種。(總務處)

◎執行情形：評估中。

五、 第五宿舍中庭車輛應嚴格管制，中庭地面請夯實，以免下雨時再造成土壤流失。(總務處、學務處)

◎執行情形：中庭地面石板縫隙已補植草皮，請餐廳老闆及第五學生宿舍舍監嚴格管制車輛進出。

六、 請發信給住於職務宿舍的老師，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盡量將車輛停於駐警室旁的停車場，以使校園停車位，能完全提供其他使用者。但週五晚上 12 時以前請開到校園內停放，以使週末遊客使用。週末使用遊客停車場者，不論校內外人士，均需繳付停車費。(總務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七、 村民反應，包商將承包之校園垃圾亂倒於週邊，請警告廠商加以約束。(總務處)

◎執行情形：1.已告知並嚴格要求本校施工廠商，建築廢棄物要送去合法處理場或掩埋場處理，不得隨意亂倒。2.經洽大崎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羅良寬先生，此垃圾亂倒不是最近而是很久前的事情，另為敦親睦鄰依羅先生的請求，已請廠商免費協助處理週邊雜亂之處。

八、 「大崎村關懷中心」工作項目，可在校內公告，讓有意願參加服務的同學登記。(學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該中心向縣府申請成立尚未核准，待正式成立且工作項目確定後，本處再行公告，讓有意願參加服務的同學登記。

九、 臨時工工作項目，讓大崎村民登記，需要時優先考慮請村民擔任。(總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草木維護廠商已定期僱用大崎村民，清潔部份係得標廠商自行僱用，本校無權要求，但事務組會道德勸說；工程部份因涉專業較難隨時僱用，營繕組會因工作實際需要建請廠商僱用臨時工前考慮優先僱用大崎村民。

十、 校徽請加入校名，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電算中心)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如附件 5。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7 時 32 分